

嘉南藥理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民國 79 年 9 月 27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6 年 9 月 22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05 月 27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1 月 13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4 月 18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1 條 宗旨

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在學期間表現優異之學生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優秀學生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 條 獎勵對象:大學部學生。

第3 條 各類受獎人數及標準如下：

一、德育獎：

本校按照班級，每班取操行成績前三名為德育優秀獎，但入選學生操行成績不得低於九十分。同分者首以獎勵次數比序多者獲得，其次以缺曠少者獲得，若仍同分則由導師裁決。

二、智育獎：

本校按照班級，每班取學業成績最優三名為智育優秀獎，但入選學生智育成績不得低於80分，同分者則以所有必修科目之平均比序高者獲得。

三、體育獎：

代表本校參加對外比賽獲有成績者，依其獲得成績累積排定名次由體育室推薦，頒發體育優秀獎，但不得與前一學年領有特殊專長績優助學金者重覆。

四、群育獎：

代表本校參加校外非運動類競賽活動表現優異者；擔任社團或自治幹部克盡職責，有具體表現者；參與志工服務表現傑出者，由課指組簽辦。

五、德智兼優獎：

各班德、智育成績優異二項平均第一名者，頒發德智兼優獎。

六、以上獎項產學專班學生暑期(第三學期)學程不予獎勵。

第4 條 獎勵項目：

一、各類獎別每學期均頒予獎狀，以予表揚。

二、德智兼優獎得另頒發獎金，金額視經費狀況而定。

第5 條 入選各類獎別之學生，前一學期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第6 條 上述各類獎勵入選學生，以不重複獲得兩項獎勵為原則。

第7 條 各獎得獎人由各相關單位提供名單，學務處彙整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獎。

第8 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